

收文編號：1090003403

議案編號：1090408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271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用物聯網技術可優先使用於高風險行業之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勞授研評字第 10935600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研提應用物聯網技術可優先使用於高風險行業及作業別之研究規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五)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45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 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近年積極運用物聯網技術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我國目前已發展跨域人才培訓課程、職業安全衛生虛擬實境教材及職場安全衛生物聯網監測及防護與健康照護服務技術等，並於石化業及高科技業等關聯產業進行實際場域驗證及試辦。109 年規劃進行研究成果推廣及逐步落實產業應用，透過建立示範場域、亮點案例、產學合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模式及法規鏈結等方式，加速相關技術廣泛推廣至國內事業單位，研究成果亦可提供國內中小企業或高風險作業區之長期暴露監測及健康風險預測參考應用，協助掌握作業勞工之危害暴露實態及健康情形。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